

2022年度绿春县工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 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 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工商局	食盐定点批 发企业的检查	食盐定点批 发企业购进食 盐渠道的检查，食盐定点 批发企业保存采购销售记 录的检查，食盐定点批 发企业销售食盐范围的检 查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聘 用人员的检查	食盐定点批 发企业	10%/1户	2022年11 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食盐专营办法》相关条款	县级组织实 施检查	
2	县工商局	无线电频率使 用人的无线电 频率使用情况的检查	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检查	无线电频率 使用人	5%/1户	2022年11 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； 2.《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》	县级组织实 施检查	
3	县工商局	无线电台 (站)设置、 使用情况的检查	无线电台(站)设置、使用情况的检查	无线电台 (站)使用 人	5%/1户	2022年11 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	县级组织实 施检查	

4	县工商信息局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1.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及相关准入要件完备情况； 2.是否建立油品购销和出入库管理台账制度； 3.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、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等落实情况。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	不低于5%/2户	2022年11月30日前	实地检查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2号）、《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运函〔2019〕659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、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消费函〔2020〕439号）。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
5	县工商信息局	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检查	汽车销售行为合规检查	汽车销售经销商	3%/1户	2022年11月30日前	实地检查	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）第二十九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